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簡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宥恩

　　劉政汶

被　　告　蔡惟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69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,6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31日7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屏東縣東港鎮下廊路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，嗣至下廊路332號前時，違規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，且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適訴外人蔡文慈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亦沿下廊路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

至該處，A車左側把手因而與系爭車輛左側車身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

㈡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工資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,729元、塗裝費用16,116元、零件費用23,080元，合計47,925元，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，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綜上，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7,9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」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駕駛人駕駛汽車，除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外，並應遵守下列規定：三、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、通話、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。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3款、第94條3項亦定有明文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因上揭過失致發生系爭事故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，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3年1月15日東警分交字第11330098800號函文暨所附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籍資料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到庭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上揭主張，應堪信屬實。查被告騎乘機車時，違規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，且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，是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證，認為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，且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，應可採信。綜上，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，應負過失責任，且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等規定，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㈢另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費用合計47,925元等情，亦據原告提出上揭估價單為證，應堪認屬實。惟查，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自應予以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意旨參照）。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行車執照所載，係西元0000年0月出廠，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9年11月，依據行政院頒佈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、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所示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則就其中零件費用23,080元部分自應予計算折舊，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

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」，從而，上揭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3,847元（計算方式如附件所示）。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28,692元（即零件費用3,847元＋塗裝費用16,116元＋工資費用8,729元＝28,692元），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8,6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（即113年1月23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法官　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粘嫦珠

附件：

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23,080÷(5+1)＝3,84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23,080－3,847）×1/5×5

＝19,23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23,080－19,233＝3,847。